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29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

被告 左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58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3,639元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

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，已為法定年利率之上限，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年利率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再加計原告請求聲明末段懲罰性違約金，超過法定最高週年利率，明顯偏高，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有過高情事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至0元為適當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，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09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0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1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2 回之。